宿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协同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标识标牌 (含安装)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NYGC-GZ-2024-144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宿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协同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标识标牌(含安装),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复旦路 66 号向西 500 米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三期现场
- 2.2 项目规模: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天+厨余垃圾 150 吨/天,配置 1×500 吨/天机械炉排炉焚烧线+1×150 吨/天厨余垃圾处理线,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和 1×12MW 汽轮发电机组。
- 2.3 交货期限: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交货, 安装期限 15 个日历天, 验收时间 2 个日历 天。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 2.4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识牌、阀门牌、介质流向、上墙制度等制作和安装,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本项目附件三采购分类明细表中数量为本项目预计数量(非最低保证量)。 中标单位在设计制作前应与招标人充分沟通、设计后交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再完成制作、安装、交付。预计数量仅供参考,具体按双方最终确认且验收合格的数量*分项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 (3) 投标人应为标识标牌或阀门标牌或广告制作的生产商。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2个标识标牌(含安装)方面或广告定制方面的合同业绩,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 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 x.html)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6)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 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 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 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5.2 递交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 另行通知)。
-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标 人: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501

联系人: 黄植

电 话: 0755-83989839

电子邮件: huangzhi@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 400-0809-508、400-0666-060。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植(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04日